

臺中市南區區公所

辦理臺中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標準作業流程圖

類別：_____ 編號：_____ 更新日期：104年4月1日

權責機關	作業流程	處理期限
臺中市南區區公所 社會課	<pre> graph TD A([1、收件]) --> B{2、審查} B --> C[2.1、通知補正] C --> D{2.2、補正資料 審查} D --> E([2.2.1、駁回]) D --> B </pre>	1、0.5日 2.1 + 2.2 = 28日
臺中市南區區公所 社會課	<pre> graph TD A{3、複審} </pre>	3、1日
臺中市南區區公所 社會課	<pre> graph TD A([4、函復申請人]) </pre>	4、0.5日

辦理總期限：30日(含假日，不含補正時間)